

核二廠 2 號機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完工後 聯合視察會議紀錄

一、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7 日

二、時間：上午 10 時 20 分

三、地點：台電公司核二廠 TSC 會議室、2 號機燃料廠房三樓

四、主席：李副處長綺思

五、出席人員：（敬稱略）

原能會審查委員：吳成吉、楊經統、尹學禮、廖克弘、廖俐毅、
康龍全、周 鼎

原 能 會：許明童、張維文、鄭再富、廖柏名、張自豪、陳志嘉、
黃議輝

台電公司：許永輝、林志保、曾文煌及台電公司相關人員等

六、記錄：廖柏名

七、台電簡報：（簡報略）

八、討論事項：（以下敬稱略）

主 席：

各位委員、台電公司及本會同仁大家好。請台電公司就本案先行簡報，隨後我們將至 2 號機燃料廠房進行現場視察，並於會議中，就本案需澄清說明部分充分討論。

委員提問：

有關簡報中提到之拉力測試有提供檢測值，惟黑度測試並未說明量測數據，請補充說明相關量測值？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首先於在週邊無格架的水中測試，並將量測值設定為中子偵檢器測得最大記錄值之 90%，後於格架中測試時，所測得最大記錄值的讀值不可超過前述設定值之 50%，此格架的中子毒素衰減能力

方能判定為合格。本次 4 組格架依程序書完整執行後，測試結果讀值一般約 30~40%之間；對測試數值較為接近 50%者，會進行重覆測試，以確定其檢測結果合格。相關黑度測試記錄文件，提供委員審閱。

委員提問：

關於 2 號機護箱裝載池 3 號水門目前固定於現場，未來復原作業時，因涉及襯板銲接，請說明水門相關構件是否一併復原？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考量後續於執行乾式貯存時，3 號水門需進行開關操作，以供裝載池補水與洩水。未來執行復原計畫時，將再審慎評估各項工法的優缺點，若需以銲接方式復原置放架，亦會採用最適合的銲接程序並執行銲接後的非破壞檢測，避免對池內襯板造成影響。

委員提問：

有關地震後護箱裝載池修改案相關設備結構及功能之確認，電廠將依據程序書 575「地震緊急程序書」及 575.1「強震後機組詳細檢查程序書」規定執行，請說明程序書執行啟動機制為何？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本廠控制室設有地震警報窗(編號 0C99 盤)，當出現警報時電廠將會依照程序書 575「地震緊急程序書」執行廠房巡視。若有觸發強震儀動作(約 $>0.2G$)必須再依程序書 575.1「強震後機組詳細檢查程序書」執行強震後重要設備/結構物查核，檢查項目即包含「格架限制器支撐架是否有位移、變形」、「通往裝載池補水/洩水管路的第一顆邊界閥及週邊管路」。

原能會提問：

核二廠 2 號機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與 1 號機類似，本會於 106 年 5 月 19 日同意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可啟用置放用過燃料，請台電公司說明對於已完工的 1 號機護箱裝載池設備修改案，使用迄今，到目前為止的使用情形包括池水溫度、空間輻射、隔離閥及洩漏等各項參數，有無發生過任何異常情形？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核二廠 1 號機護箱裝載池格架啟用至今，池水溫度與用過燃料池溫度相近，空間輻射並無升高，相關隔離閥狀況經檢查均為良好，亦未曾發現有洩漏等異常狀況。

原能會提問：

目前斷然處置中對於燃料池水位不同有對應的採取行動，而目前用過燃料池的水位偵測安裝於東、西池，請就護箱裝載池所裝設格架頂部離水面之距離，檢視相關程序書之水位設定。

台電公司回應說明：

謝謝視察提醒，核二廠將就護箱裝載池格架離水面的距離，檢視並修訂相關對應之程序書之水位設定。

主 席：

委員所提問題台電公司均已答覆說明，請問各位審查委員對今天的完工查證有無其他意見(委員回應表示無意見)。感謝今日各位委員參加現場視察及這段時間的協助，後續原能會將綜整這段時間視察結果，對於本案發出准駁之決定。謝謝委員、視察同仁及台電同仁，今天視察到此結束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 12：40。